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 年 09 月 05 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本署偵辦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價操縱案件， 業經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

壹、本件犯罪事實：

一、黃○太為永○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永○工程公司）、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營造公司）、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鳳○實業公司）、清○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清○展業公司）及萬○展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展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於民國 106 年 7 月間起，黃○太之次子黃○翔擔任股票上櫃交易「和○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而黃○太竟基於拉抬和○公司股票交易價格、製造交易活絡假象之犯意，由黃○太使用其長子黃○傑之配偶劉○怡宏遠證券臺南分公司證券帳戶、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路竹分公司證券帳戶、凱基證券三民分公司證券帳戶及華南永昌證券高雄分公司證券帳戶，及友人薛○生設於凱基證券三民分公司證券帳戶，並指示其妻邱○琴（另為不起訴處分）及友人王○萼（另為不起訴處分）使用王○萼之宏遠證券臺南分公司證券帳戶，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9 年 3 月 11 日（下稱：分析期間）之營業日，總計買進 7,642.26 仟股、賣出 7,572 仟股，買進與賣出分別占分析期間和○公司股票總成交量之 20.56%、20.37%。其中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1 次）、12 月 10 日（4 次）、12 日（2 次）、109 年 1 月 3 日（1 次）、7 日（1 次）、8 日（2 次）、30 日（5 次）、109 年 2 月 3 日（1 次）、6 日（2 次）、7 日（1 次）等 10 個營業日，影響和○公司股票之成交價向上共 20 次（上

漲3至15檔)；其中於108年12月25日(2次)1個營業日，影響和○公司股票之成交價向下共2次(下跌3至4檔)；其中於108年12月3日(3次)、18日(3次)、24日(4次)、109年2月13日(4次)、17日(19次)、21日(12次)、25日(8次)、26日(3次)、27日(4次)、109年3月2日(2次)、3日(3次)、4日(7次)、6日(3次)、9日(4次)、10日(6次)、11日(3次)等16個營業日，影響和○公司股票之成交價向上及向下共88次(上漲或下跌3至6檔)。黃○太復於分析期間之108年11月26日、28日至29日、108年12月2日至6日、9日至12日、108年12月17日、19日至20日、23日至27日、108年12月30日至31日、109年1月9日至10日、109年1月16日至17日、109年2月3日至7日、109年2月11日至14日、109年2月17日至21日、109年2月24日至27日、109年3月2日至6日、109年3月9日至11日等52個營業日，共相對委託成交1,155仟股，占該期間總成交量之3.10%，並占渠等買進數量、賣出數量之15.11%、15.25%；其中於108年11月26日、28日、108年12月2日至3日、108年12月9日至10日、108年12月12日、109年2月24日等8個營業日相對成交數量更占當日該檔股票市場總成交量18.89%至38.38%之間，而造成和○公司股票交易活絡之表象。

二、黃○太以上開連續高買低賣、相對委託之方式，製造交易活絡表象及拉抬和○公司股價，藉以吸引不知情之投資人進場追價買進和○公司股票，使分析期間之和○公司股票成交量由最低108年11月28日之52仟股增至109年2月4日最高成交量3,577仟股，日均量為538仟股，與前1個月日均量228仟股相比，增加135.96%，致使和○公司股價於分析期間由期初收盤價每股31.6元上漲至期末每股37.15元(最高收盤價為109年2月4日之每股40.05元)，漲幅達17.56%，與同期間同類股(電機機械類)跌幅6.3%、櫃檯買賣市場(大盤)跌幅

4.88% 走勢顯不相當，顯已影響和○公司股票價格及證券市場交易秩序。黃○太所掌控之上開證券帳戶，於分析期間之買賣價差金額，實際買賣價差金額為 712 萬 1,220 元（已實現獲利），擬制性買賣價差金額為 527 萬 6,620 元（未實現獲利），犯罪所得即實際獲利加上擬制性獲利，合計 1,239 萬 7,730 元。

貳、被告違反之法律及沒收適用：

核被告黃○太所為，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2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第 4、5 款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接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及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接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罪嫌，應依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處罰。其基於接續犯意，於本案分析期間參與操縱股價犯行，應僅成立 1 罪。被告黃○太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犯罪所得達 1,239 萬 7,730 元，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